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制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呂穎一先生及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傳票送達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2號院1號樓28-29層。

### 2. 股本之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變化：

- (a)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向Xinyun Inc.發行37,500,000股普通股；
  - (ii) 向EastUp Holding Limited發行22,500,000股普通股；
  - (iii) 向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發行13,500,000股普通股；
  - (iv) 向Flyflux Holding Limited發行4,635,000股普通股；
  - (v) 向Technolo-Jin Co., Ltd.發行8,370,000股普通股；

(vi) 向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發行36,945,000股普通股。

(b) 於2021年5月19日，本公司向TI YUN Limited發行了26,5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也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

### 3. 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或使修改生效；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資本變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子公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 6. 購回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編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編纂]，該等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例外情況外），在各情況下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

司的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因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批准豁免上述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及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潤融通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的獨家技術服務提供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上海天潤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潤融通」）及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潤融通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的獨家技術服務提供商；
- (c)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欣峰信息科技」）及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欣峰信息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的獨家技術服務提供商；
- (d) 北京迅傳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迅傳融通科技」）及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迅傳融通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的獨家技術服務提供商；
- (e) 南京冠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冠迅信息科技」）及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冠迅信息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的獨家技術服務提供商；
- (f) (i)吳強先生、李晉先生、潘威先生、安靜波先生、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登記股東」），(ii)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iii)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與(iv)田溯寧先生、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統稱「其他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各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權，據此，登記股東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

將其於天潤融通的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實體及／或個人，及(ii)其他方同意(其中包括)促使其他方控制的若干登記股東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

- (g) (i)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ii)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iii)吳強先生、李晉先生、潘威先生、安靜波先生、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登記股東」)，與(iv)田溯寧先生、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統稱「其他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立一份委託函，據此，其將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包括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繼任人及取代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代其行使作為天潤融通股東的權利，及(ii)其他方同意(其中包括)促使其他方控制的若干登記股東遵守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
- (h) 吳強先生以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吳強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潘威先生以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潘威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李晉先生以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李晉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安靜波先生以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安靜波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o) 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p) 吳強先生、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吳強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q) 潘威先生、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潘威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
- (r) 李晉先生、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晉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
- (s) 安靜波先生、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安靜波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
- (t)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田溯寧先生、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
- (u) 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
- (v) 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天潤融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

(w) 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天潤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

(x) [編纂]；

(y) [編纂]；及

(z)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CTI-Cloud	中國	天潤融通
	中國	天潤融通
 T&I天潤融通	中國	天潤融通
	中國	天潤融通
 Vlink	中國	天潤融通
全能行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云軟	中國	天潤融通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慧智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匯智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融通	中國	天潤融通
屹立方	中國	天潤融通
立方客	中國	天潤融通
微藤	中國	天潤融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香港	天潤融通
天潤云	香港	天潤融通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ccic2.com	天潤融通	2022年10月22日
clink.cn	天潤融通	2023年7月14日
cticloud.cn	天潤融通	2023年6月15日
cticloud.com.cn	天潤融通	2022年11月4日
octopus.video	天潤融通	2023年6月10日
tcare.cn	天潤融通	2027年3月11日
tcare.com.cn	天潤融通	2027年3月11日
tianrunyun.cn	天潤融通	2022年10月18日
tianrunyun.com.cn	天潤融通	2022年10月18日
tianrunyun.net	天潤融通	2022年10月18日
ti-net.cn	天潤融通	2027年2月21日
ti-net.com	天潤融通	2022年12月17日
ti-net.com.cn	天潤融通	2027年2月14日
ti-net.net	天潤融通	2023年6月26日
ti-net.net.cn	天潤融通	2027年2月14日
ti-scrm.cn	天潤融通	2026年6月12日
ti-scrm.com	天潤融通	2026年6月12日
tinnet-ai.cn	天潤融通	2023年7月23日
tinnetcloud.cn	天潤融通	2023年5月27日
tinnetcloud.com	天潤融通	2023年5月27日
tinnetcloud.com.cn	天潤融通	2023年5月27日
tinnetcloud.net	天潤融通	2023年5月27日
t-sdms.com	天潤融通	2025年12月17日
vlink.cn	天潤融通	2023年6月4日
vlink.com.cn	天潤融通	2027年3月30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一種具有備份的託管呼叫系統	中國	天潤融通
網關熱備份系統	中國	天潤融通
一種WEB服務器數據實時調用方法	中國	天潤融通
一種託管型呼叫系統	中國	天潤融通
動態負載均衡系統	中國	天潤融通
用於電腦的圖形用戶界面	中國	天潤融通
一種雲端集中監控裝置	中國	天潤融通
一種雲端呼叫裝置	中國	天潤融通
用於電腦的平台管理圖形用戶界面	中國	天潤融通
雙向數據同步方法及系統	中國	天潤融通
雲服務請求方法和裝置	中國	天潤融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u>基於RNN的降噪處理方法及系統</u>	中國	天潤融通
文本相似度最佳閾值自動尋找及優化方法及裝置	中國	天潤融通
多輪對話機器人意圖命中優化方法	中國	天潤融通
語音加密方法與裝置， 語音解密方法與裝置	中國	天潤融通
雲計算核心網路系統	中國	天潤融通
話單推送方法及裝置	中國	天潤融通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天潤融通網絡呼叫中心軟件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商務熱線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營銷服務熱線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託管型呼叫中心系統 V2.7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雲端呼叫中心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分佈式呼叫中心系統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雲呼叫中心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移動端呼叫中心系統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智能語音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智能語音系統V2.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雲呼叫中心系統V2.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客戶聯絡雲系統V2.0	中國	天潤融通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天潤慧智人工智能系統軟件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客戶聯絡雲系統軟件 V2.1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數據標註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全場景聯絡中心系統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CTI-Cloud呼叫中心系統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統一營業受理賬務系統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智能對話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統一登錄權限管理系統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慧智人工智能系統軟件 V2.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智能風控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SIP負載代理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全場景聯絡中心運營管 理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天潤工單管理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融通託管呼叫中心系統 軟體V1.0	中國	上海天潤融通
天潤CTI-Cloud呼叫中心系統 V2.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統一營業受理賬務系統 V2.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慧智人工智能系統V3.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智能風控系統V2.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人工智能訓練系統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移動營銷App蘋果系統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移動營銷App安卓系統 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雲客服APP安卓端V1.0	中國	天潤融通
天潤雲客服APP蘋果端V1.0	中國	天潤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編纂]後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sup>(1)(2)</sup>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sup>(1)(3)</sup>	[編纂]	[編纂]
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sup>(1)(4)</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yun Inc.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EastUp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22,500,000股股份。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為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自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直接擁有13,500,000股股份。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echnolo-Jin CO., LTD直接持有8,37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Technolo-Jin CO.,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lyflux Holding Limited直接擁有4,635,000股股份。因此，安先生被視為於Flyflux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吳先生	天潤融通	31,840,284	61.63%
李先生	天潤融通	2,883,468	5.58%
潘先生	天潤融通	2,618,700	5.07%
安先生	天潤融通	1,595,748	3.09%

附註：

- (1). 吳先生直接持有天潤融通18,135,684股股份。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股實體」)於天潤融通的13,70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控股實體擁有天潤融通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於股份[編纂]後需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1)</sup>	天潤融通	實益擁有人	24.63%

附註：

- (1).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田先生控制並擁有98%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明細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期。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包括一筆固定金額每年約人民幣600,000元，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

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有關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一筆固定金額每年約人民幣120,000元。

###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和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iv)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他出任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誘使他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之有關的特別條款。

### 4.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下文「-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 (e) 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權激勵計劃

### 1. 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 (a) 條款概要

##### 宗旨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他們提升表現及效能，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他們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

##### 獎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前可由本公司沒收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權利（統稱「獎勵」）。

###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在股權激勵計劃下（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以認購股份：

- i. 達到所需年資及表現級別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時釐定的指標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他們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他們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

### 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50,000股股份。

### 表現指標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後，該參與者或須達致相關獎勵可予歸屬、行使或結算前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指標。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清算後將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列於授予獎勵的要約的金額及形式予以調整。

### 發行股份的條件

接納授予獎勵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不得違反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就獎勵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訂立於任何獎勵可予歸屬或結算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其他表現指標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不達成本條中上列條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於不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自動失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 *歸屬時間表*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如授予獎勵要約所列）。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如適用）。

#### *獎勵歸屬*

##### i.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時結算，結算方式為交付予承授人相等於當時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則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承授人姓名記入該名冊，作為股份的在冊持有人。

##### ii. 解除受限制股份

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將解除託管。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後，承授人可在獎勵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規定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 獎勵不可轉讓

除以下段落所載條款及除非適用法律或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獎勵及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獲准轉讓獎勵至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為唯一的受益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上述者進行轉讓，否則獎勵應僅由承授人在其壽命時間內行使。

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得以法律的方式轉讓，且不得受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任何企圖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有悖獎勵規定的其他獎勵處置以及對獎勵的任何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承授人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 禁售期

就本公司對其股本證券進行的任何包銷公開發售，承授人在適用發售完成日期後180天期間內，未經本公司或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賣空、借貸、抵押、質押、要約、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或其他合同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其他合同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購任何股份，或同意參與任何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購任何股份有關的前述交易。

###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股權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獎勵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在終止之前授予的未行使獎勵，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結算或發放的，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仍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或可予發放。

**(b) 資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合併、重組、兼併、資本重組、股利、股份拆細或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包括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分拆及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平值等值的替代獎勵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協議或債務妥協，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公平值相若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
- iv.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c) 未行使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7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22,638,098股股份的441,0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2,197,018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於三十(30)個月內分批解除託管，並將於適用解除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託管；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三十(30)個月的歸屬時間表（惟一名僱員將按五十四(54)個月的歸屬時間表）分三等批歸屬並將於歸屬時結算，結算方式為交付予承授人有關股份數目。承授人包括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及兩個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名董事（即李美榮女士）。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關連人士或諮詢人均無被識別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TI YUN Limited持有。TI YUN Limited是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

TI YUN Limited將不會行使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TI YUN Limited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的分紅權。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並無計入公眾持股量。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5. 已收取代理費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 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議向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13%。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這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所作出的分派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諮詢專業顧問

如[編纂]的潛在[編纂]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概不對任何人由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因行使任何與我們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文件：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以及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編纂]

###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份[編纂]會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保存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能夠被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目前未有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